

证券代码：838767

证券简称：荣尧智慧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 13 号 8 号楼 7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高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和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结合业务发展，为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4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一淼 杨瑋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